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本公司作出公布（「2016年公布」），內容為關於中電集團售電予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交易的預計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而言超過1%但少於5%的限額。

中電集團現與南方電網集團簽訂有關防城港電廠一期及二期的購售電合同（「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當此項交易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此等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訂下的5%限額。因此，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本公布。

雖然超出相關的5%限額，但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理據為：

- I,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I, 董事已批准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布亦包括尋甸維修協議和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即新增協議)的詳情，此等為自2016年公布以後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6年公布，其內容有關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2016年公布發出以前之期間所訂立的相關交易。相關交易的詳情載列於2016年公布內的A表。

自2016年公布日期以來，中電集團及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相繼訂立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其有關詳情如下：

(1) 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

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涵蓋現有防城港電廠與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的新防城港電廠，並且就2016年公布內所披露的防城港一期購售電合同作出補充。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6年4月29日（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的購售電合同就整個公曆年而言通常於這期間簽訂）
- 訂約方： (1) 中電防城港
(2) 廣西電網
- 交易性質： 中電防城港以現有防城港電廠及新防城港電廠所發之電力售予廣西電網
-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定價基礎： 根據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款項是按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6]2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2) 新增協議

新增協議為2016年公布所披露的相關交易的預期之內，並是因應相關交易而簽訂的協議。尋甸維修協議及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分別歸類於尋甸風電項目交易及發展中項目。

(i) 尋甸風電項目110千伏輸電纜維修協議（「尋甸維修協議」）

- 日期： 2016年3月3日
- 訂約方： (1) 中電尋甸
(2) 雲南工程公司
- 交易性質： 雲南工程公司向中電尋甸提供項目所使用的110千伏電纜的定期檢查及維修服務
-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定價基礎： 此協議的代價包括人民幣80,094元（95,414港元）之固定費用及按計算約人民幣28,302元（33,715港元）的或有費用（均不包括增值稅），協議條款是根據包括其他競投參與者的競價程序而釐定。

(ii)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中電三都

(2) 貴州電網

交易性質： 在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前，中電三都向貴州電網售電之臨時安排

期限： 此臨時協議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開始生效，並持續有效至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為止（預期約於 2017 年 9 月簽訂）

定價基礎：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 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對總上限之影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上限經輕微調整，四捨五入至 44.6 億港元，用作按照上市規則監察相關交易、新增協議及 2016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合計年度上限之用。除了四捨五入的輕微調整外，總上限不受簽訂 2016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和新增協議的影響，原因如下：

(i) 2016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

中電防城港從售電予廣西電網所得的整體收入預期將因應直接售電協議的新銷售方式而有所下降。總體而言，據估計，2016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之年度上限將維持在 2016 年公布所披露的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之合計項目上限 2,721.52 百萬港元的範圍內。因此，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之項目上限（於 2016 年公布內僅作參考用途，並用作顯示總上限之計算）維持為 2,721.52 百萬港元。

在釐定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之年度項目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預計的新防城港電廠投產日期、廣西預期電力供求的近期趨勢，以及電力行業改革的最新政策，例如直接售電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見下文）。防城港一期購售電合同於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2,952.85 百萬港元、2,263.73 百萬港元及 1,356.07 百萬港元。

於近期廣西電力行業改革的政策下，發電商獲准許可以接受規管的直接售電協議，向大型電力終端用戶直接銷售電力。雖然廣西電網以電網公司身分作為直接售電協議的其中一訂約方，然而由於廣西電網及中電防城港在直接售電協議下互相沒有向對方承擔任何商業角色，因此該等直接售電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直接售電協議下，須支付予廣西電網的電力傳輸及服務費用將由廣西電網另行向各終端用戶收取。

(ii) 新增協議

尋甸維修協議附屬於尋甸風電項目交易，並合併計算其內，而尋甸風電項目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在2016年公布所披露的合計項目上限96.95百萬港元（僅供參考用途）的範圍內。

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之年度上限估計為107.69百萬港元，此合同被視為2016年公布中所披露的發展中項目的其中部分，並計入有關的預計項目上限之內。發展中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計上限605.74百萬港元維持不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相關交易、新增協議及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交易金額合併計算時，仍維持於總上限內，然而個別項目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或低於其個別之上限。總上限不得被視作中電集團可能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相關項目可能獲得或引致（視情況而定）的實際收入或開支之預測。

訂立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均為中電集團轄下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的主要途徑。尋甸維修協議之訂立，則是確保尋甸風電項目用以賺取收入而使用的110千伏電纜保持營運效率。

董事認為，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各董事並無在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需在批准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之董事決議表決中棄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電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是青電的主要股東，持有青電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電網香港以及南方電網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須與所有持續的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如2016年公布所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總上限為4,455.61百萬港元。隨著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訂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已就所有相關交易、新增協議及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出總上限，經輕微調整後，四捨五入至44.6億港元。就第14A.54條而言，經輕微調整的總上限將用於計算持續關連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訂立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後，當合併計算持續的相關交易、新增協議及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然而，由於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為中電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觸及5%限額的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可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前提為(a)董事已批准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達到這兩項規定，即董事已批准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董事在確認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時，亦表示該合同是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項目的受規管購售電合同，其為按照相應法規訂立及實施。因此，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連同相關交易及新增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68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發電、輸電及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並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電力業務。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各省份及地區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公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發表之公布

「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	中電防城港及廣西電網就出售中電防城港於現有防城港電廠及新防城港電廠所發電力而訂立的新購售電合同，其將有效取代防城港一期購售電合同
「新增協議」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自2016年公布發出後簽訂的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尋甸維修協議及三都臨時購售電合同
「總上限」	44.6億港元（經四捨五入），為載列於2016年公布B表的所有相關交易、2016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及新增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上限總額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70%和30%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中電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三都」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尋甸」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防城港」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而「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廣西電網」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貴州電網」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工程公司」	雲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直接售電協議」	由下列各方訂立的電力直接銷售協議：（1）中電防城港作為售電方、（2）廣西電網作為電力傳輸服務供應商和（3）各份協議中作為購電方的相關終端用戶
「終端用戶」	獨立第三方購電終端用戶，為每份相關直接售電協議的一方，而「各終端用戶」指全部或個別的用戶
「現有防城港電廠」	由中電防城港持有位於中國廣西防城港的現有一期電廠，擁有兩台各 630 兆瓦的超臨界燃煤機組
「防城港一期購售電合同」	中電防城港及廣西電網就出售中電防城港於現有防城港電廠所發電力而被視作訂立的購售電合同安排（基於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由訂約雙方持續履行），相關詳情載列於 2016 年公布 A 表第（14）項交易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	與現有防城港電廠及新防城港電廠有關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載列於 2016 年公布 A 表第（14）至（17）項的交易，以及 2016 年防城港購售電合同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防城港電廠」	由中電防城港持有位於中國廣西防城港的二期電廠，擁有兩台各 66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預期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展中項目」	於中國內地的新項目，預期於 2016 年內簽訂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 2016 年公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中電集團及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簽訂(或被視作簽訂)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 2016 年公布 A 表中；視乎文義所需，包括發展中項目及新增協議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與載列於 2016 年公布 A 表第 (23) 至 (25) 項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	百分率

本公布採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並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